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p>1.本系屬工程學群及建築設計學群¹，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p> <p>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p> <p>3.學業總成績</p>	<p>建築是結合工程與藝術、科學與人文的綜合應用學科。本院鼓勵具創意思考、科學素養、人文關懷、藝術美感、設計實作等具多元發展潛力的學生申請。【修課紀錄】重視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課程，並參考語文、數學、藝術領域及學業總成績的綜合表現。【課程學習成果】成果不限前述重點領域之報告或作品，重視學習過程與成果品質，尤其著重個人意念、創新特質的呈現。學習成果為多人共同完成時，需說明個人貢獻度。【多元表現】</p> <p>1.自主學習，不限定建築領域，可以是學業知能的加值或興趣探索；可以是廣泛跨域的學習，或關注之特定領域。著重歷程規劃、學習價值啟發、個人特質的展現，並能就學習成果加以反思。2.競賽類型不拘，無論是否獲獎均可呈現。競賽表現除獎狀或成績證明外，可就競賽表現或成果輔以說明競賽準備過程、個人貢獻度、競賽心得等。3.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及特殊優良表現，請提供可對應之作品或事證。成果作品可說明創作理念與過程。【歷程自述】忠實表達高中學習過程專心往建築相關領域學習並引導至申請本系的動機與目的、自我省思。【其他】可分享關於建築、空間、環境觀察、紀錄及體驗，例如對生活環境的觀察感受、相關活動的參與經驗、參訪心得、美學體驗等。</p>
	課程學習成果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p>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p>	
	多元表現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p>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學習歷程自述	<p>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其他	1.空間環境觀察體驗紀錄
----	--------------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